憲法判解

教師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違憲？

大法官釋字第702號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項規定曾被大法官以有違法律明確性宣告違憲？

(A)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B)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3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

(C)刑法第235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

(D)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其中所稱「主要」、「合理市價」。

答案：B

【裁判要旨】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構成要件，係因行為人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致已不宜繼續擔任教職。惟法律就其具體內涵尚無從鉅細靡遺詳加規定，乃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表述，而其涵義於個案中尚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例如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而教師亦可藉由其養成教育及有關教師行為標準之各種法律、規約，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要件。且教育實務上已累積許多案例，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可供教師認知上之參考。綜上，系爭規定一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之教師得以預見，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惟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行為態樣，於實務形成相當明確之類型後，為提高其可預見性，以明文規定於法律為宜，並配合社會變遷隨時檢討調整，併此指明。

【裁判分析】

一、法律明確性之定義：

一般認為，具備客觀性的法律，方能夠達到定分止爭的效果。亦即，明確的法律可控制國家公權力的濫用，避免行政機關握有過大解釋之空間。而根據歷來實務見解，法律明確性之要件有三：㈠可理解性；㈡可預見性；㈢司法可審查性。此可觀釋字第432號解釋便能得知此三要件，「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其與前揭原則相違。」

二、對於法律明確性要件之評論：

㈠應刪除「司法可審查性」要件[21]：許宗力、林子儀大法官認為，如與本院歷來所提之審查標準相較，渠等所提出者係在強調法律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其判斷標準應在於受規範之一般人民對於法律規定內容之意義是否難以理解，以及其因此對於其行為是否受該法律規範有預見可能性之要件。至於歷來解釋所提審查標準所共同強調之「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要件，其具體內涵及目的為何，並不清楚，於實際適用時，即生爭議。惟不論該要件要如何解釋適用，系爭法律規定要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仍須先符合「受規範之一般人民可以理解法律規定之意義，因此對其行為是否受該法律規範有預見可能性」之要件，如不符合該要件，即使該系爭法律規定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仍屬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所謂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意在提供及確保事後救濟之途徑，其意義與人民對系爭規定之事前理解並可得預見之要求，顯不相同。是渠等認為在審查判斷系爭法律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本司法院歷來所強調之「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審查要件，實屬多餘。

㈡法明確性的審查細緻化[22]：李震山大法官則認為，大法官審查法律明確性原則的量尺有日漸寬鬆的趨勢，藉由挪移焦點而避重就輕，終將使該項審查形骸化而僅聊備一格。系爭規定因伴隨終身剝奪職業選擇之效果，所以至少需從立法制度上，以及受規範者之分類上，就「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之要件為更細緻化

[21] 參見釋字第636號解釋許宗力、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22] 參見釋字第702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審查，以之作為提高審查標準而克盡違憲審查職責之範例。本件解釋本具有里程碑意義，惟失之交臂，殊屬可惜。

【關鍵字】

法律明確性。

【相關法條】

司法院釋字第60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617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

【參考文獻】

1. 李惠宗（2012）。《憲法要義》。台北：三民。
2. 法治斌、董保城（2012）。《憲法新論》，台北：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